

德國福斯公司商標設計者決定提出控訴



現年八十六歲的奧地利老人 Nikolai Borg，決定對德國著名汽車公司 -- 福斯汽車提起訴訟，請求該公司對外正式發表聲明，宣示其才是該公司 VW 商標真正的设计者。該項訴訟費用已經獲得奧地利貿易協會的資助。

Volkswagen 的原意為「國民車」，起源於納粹德國的國民車計畫，是當時納粹政府「由歡愉獲得力量計畫」（the Nazi Kraft durch Freude propaganda scheme）中的一部份，當時政府一方面奴役勞工，但一方面也希望建立一個世界上最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，故也希望建造出每個勞工都開得起的汽車。

從 1950 年起 Borg 便為 VW 商標而戰，但從未成功。其非難福斯公司因為不敢面對納粹難堪的過去，因此也不承認對其應負的責任。Borg 指出，當時納粹時期的德國交通部長 Fritz Todt 委任他設計商標，當時有三個計畫需要設計標誌，不過由於國民車的計畫是一個新的計畫，因此 Todt 希望他可以設計國民車的標誌。由於當時為公部門工作所得之創意產物是不可能申請智慧財產權的，因此 Borg 在設計出該標誌後，並未獲得任何權利，儘管戰後其多次與福斯公司交涉，希望該公司承認其才是真正的商標設計者，但截至目前為止，福斯公司都聲稱該公司的標誌到底是誰設計的，目前已經無法得知。（科法中心 劉憶成 編譯）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telegraph.co.uk/news/main.jhtml?xml=/news/2005/07/17/ww17.xml>

<http://www.out-law.com/page-5940>

陳怡玫

副主任兼規章法制組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5年07月

<http://www.telegraph.co.uk/news/main.jhtml?xml=/news/2005/07/17/ww17.xml>（最後拜訪日 2005/7/28）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out-law.com/page-5940>（最後拜訪日 2005/7/28）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